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盧彥廷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北港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港小字第2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

01 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  
02 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 
03 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  
04 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  
05 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  
06 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07 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  
09 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已委任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  
10 限公司代為出庭，豈料上訴人收受判決後，始知悉格上汽車  
11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庭，僅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
12 致上訴人敗訴之事實。本件車禍當時，上訴人於臺西鄉光華  
13 村158縣道○○000000號前之分隔島迴轉口迴轉過半時，遭  
14 對向車道由員警張雅琪所駕駛警用公務車超速撞擊，車禍  
15 後，為免遭後方車輛追撞及妨礙交通，將車輛移動至路肩，  
16 由台西分局警員在現場拍照測量，之後前往台西分局製作筆  
17 錄，並執行酒測與駕照查驗，上訴人酒測值與駕照均正常，  
18 惟肇事對方之車輛駕駛張雅琪並未同時進行酒測及製作筆  
19 錄，台西分局製作筆錄時顯然有意讓上訴人無法得到對方駕  
20 駛是否超速搶道的資料，製作筆錄過程有瑕疵，未盡警務人  
21 員之責，有為同僚脫罪之嫌，應對當日進行筆錄及相關紀錄  
22 之員警有無不實紀錄為調查，以還上訴人無肇事責任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  
24 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 
25 之情形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  
26 揆諸首開法條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28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  
2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黃偉銘

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